

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报未编制完成原因，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申请并获批准，公司将 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